

聲請人 通天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進煙

上列聲請人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489 號及

106 年度簡上字第 151 號確定終局判決，所適用之公路法第

77 條第 1 項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0 條第 1 項第 8

款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

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聲請解釋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及汽車運輸業管

理規則第 10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（下依序稱系爭規

定一及二）欠缺公益目的，授權目的不明確，逾越授權範圍

，一律禁止汽車運輸業將供租賃車輛外駛個別攬載旅客、貨

物營業，且以罰鍰處罰並非最小侵害手段，並與計程車形成

差別待遇，已違反比例及平等原則而限制人民經營汽車運輸

之營業自由、工作權及財產權，有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

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

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，聲請宣告系爭

規定一及二違憲，並就本案進行言詞辯論等語。

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

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

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

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，憲法訴訟法第

90 條第 1 項、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

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

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

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

得為之，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就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489

02 號裁定，以未具體指明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，上訴為不合法
03 而駁回，是此部分應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
04 1489 號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05 四、經核，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聲請解
06 釋憲法，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
07 定決之。次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是否
08 得當，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一及二究有何牴觸前
09 揭憲法規定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應不受
10 理。又本件聲請憲法解釋部分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言詞
11 辯論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12 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
14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15 大法官 林俊益

16 大法官 黃瑞明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書記官 楊靜芳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